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仲
量
聯
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中國並無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的概念。於1950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權。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一直為「社會主義公有制」，其中一般分為兩類：國有及集體所有。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予指定使用者（通常為國有企業），惟使用者不能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予其他方。一般而言，在對此類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會將其視作「無商業價值」處理。

於199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生效，其對過往所立法規作出補充，並確立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按揭土地。一般而言，為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出讓金，而「劃撥」土地於繳款後方會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乃由國家授出，而出讓金則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其會獲定期審查）為基礎。有關土地的估值可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以及其市場價格而確定。

吾等對第一類的第2號、第3號、第6號、第7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至第16號、第19號至第22號、第37號、第41號、第43號、第44號、第46號、第57號至第59號、第63號、第66號、第77號、第80號、第94號、第104號、第107號、第111號及第86號的一部分物業以及第四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有關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第一類的其餘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該等物業所在的特定位置使然，不大可能存有現有相關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因此第一類的相關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對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充分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目前於估值日期屬在建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支銷的餘下開支及費用。

吾等並無賦予於估值日期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故有關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旨在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的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的文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提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築期間將無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作出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首先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進行。物業其後的重新視察乃由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王丙岩先生及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物業發展碩士學位的張穎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25層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2年6月14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8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古田縣 杉洋鎮 東雙村的 4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6層的一個單元	23,642,000	100%	23,642,000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218號 的一個車庫	1,800,000	100%	1,800,000
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連江縣 坑園鄉的 3幅土地、1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興平村 燕北街道的 5幅土地、5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67,000	100%	267,000
6.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永安火電廠 甲區17幢的 一幢住宅樓宇	8,639,000	100%	8,639,000
7.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小區 2樓的一個單元	4,161,000	100%	4,161,000
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藥村的 8幅土地、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鎮 楊梅嶺村的 2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熙春西路 的一幅土地及 2幢樓宇	18,898,000	60%	11,339,000
1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管城街道 的23幅土地、4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06,232,000	100%	106,232,000
1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大街道 隆鳳新村 2樓的203室及204室 連同2間附屬貯藏室以及 地庫1樓的一個車庫	2,788,000	100%	2,788,000
13.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湖濱路118號的 2幅土地及 一幢工業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華蓮北路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及一個泊車位	22,815,000	60%	13,689,000
15.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鼓樓區 溫來街 華林路201號的 2個單元及一個泊車位	2,287,000	60%	1,372,000
16.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九一北路75號的 36個單元及11個泊車位	28,254,000	60%	16,952,000
17.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白砂鎮的 一幅土地、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1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定縣 峰市鎮的 7幅土地、9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4及25層的 多個單元	47,281,000	100%	47,281,000
20.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街道218號 錦繡溫泉公寓 16樓1003室及 37個車庫	6,541,000	100%	6,541,000
21.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中山路1號 五一廣場 13及14樓的2個單元	9,560,000	100%	9,560,000
22.	中國 福建省 新建路48號 長富大廈 17樓1701及1702室 以及一個車庫	2,903,000	100%	2,903,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元
			100%	無商業價值
2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峽陽鎮的 一幅土地、一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00%	
2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王台鎮 際洲村 照口水電站 的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128,544,000	100%	128,544,000
2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高砂村及 龍慈村的 一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2%	無商業價值
2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濱河西路的 2幅土地、5幢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26,670,000	62%	16,535,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7.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蓮花北路1號的 一幅土地、3幢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39,513,000	62%	24,498,000
28.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梅口鄉 水際村的 2幅土地及 18幢樓宇	36,941,000	44%	16,254,000
2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水南鎮 三華南路的 10幅土地、27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7,350,000	48%	8,328,000
3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古鏞鎮 桃村的 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8%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高唐鎮 常口村的 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8%	無商業價值
3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黃潭鎮 大言村及太村的 2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8%	無商業價值
3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開善鄉 池潭村的 一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8%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62號的 9幅土地、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8,637,000	48%	4,146,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5.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52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234,000	48%	592,000
36.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的 5幅土地、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8%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路156及158號 福州豪庭 6樓的2個單元	6,120,000	48%	2,938,000
3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萬安鎮的 3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1%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登高東路189號的 一幅土地、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4,906,000	41%	2,011,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4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虬江鄉 金泉村的 一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0%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橋南西路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14個單元、 一個車庫及一幅土地	77,919,000	40%	31,168,000
4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貢川鎮的 一幅土地、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1%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五四路61號 的一幢住宅樓宇 1至3樓的8個單元	3,344,000	61%	2,040,000
44.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巴溪大道189號的 3幢綜合樓宇	4,560,000	61%	2,782,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4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路1039號的 3幢住宅樓宇的12個單元	21,001,000	100%	21,001,000
4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民主新街的 2幅土地、2幢住宅樓宇 的2個單元 及一個門球場	464,000	100%	464,000
4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開善鄉 池潭村的 7幅土地、2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9.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上北洲33號的 一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的 2幅土地、2幢住宅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閩清縣及 古田縣的 27幅土地、9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20幅土地、1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8,817,000	100%	8,817,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100%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一幅土地、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新圩村的 一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大通北路的 北廟新村 51幢1及2樓 107及207室	359,000	100%	359,000
56.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船場鎮的 2幅土地、11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建設新村的 21個單元	4,094,000	100%	4,094,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的6幢樓宇的7個單元	2,061,000	100%	2,061,000
5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盛盛花園 1至3樓的6個單元	18,017,000	51%	9,189,000
6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獅城鎮 興業街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綜合樓宇	21,032,000	51%	10,726,000
6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周寧水電站的 8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元
			51%	無商業價值
6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泗橋鄉 芹山水電站的 一幅土地、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63.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815東路1號 錦福城 3至6樓的8個單元	2,125,000	51%	1,084,000
6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曹遠鎮的 2幅土地、2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76,099,000	95%	167,294,000
6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的 3幅土地、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70%	無商業價值
6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獅城鎮 興業街東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住宅樓宇	7,931,000	70%	5,552,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一幢構築物	365,000	100%	365,000
68.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瓜州縣 312國道 瓜州幹河口 第七風電場的 139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9,887,000	100%	29,887,000
69.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灌雲縣 臨港產業區 海堤路南的 51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57,486,000	51%	29,318,000
70.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蕃市 小草湖的 196幅土地、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元
			82%	無商業價值
71.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虎林市 新樂鄉的 32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72.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35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1,444,000	100%	11,444,000
73.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玉門市黑崖子的 50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6,135,000	100%	26,135,000
74.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鎮西堡鎮的 3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5.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尚義縣的 27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7,589,000	70%	12,312,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6.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街基鎮的 一幅土地、7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44,596,000	100%	44,596,000
77.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爾沁區的 一幅土地及 3幢樓宇	17,304,000	100%	17,304,000
78.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左中旗的 輝騰錫勒和庫倫風電場的 152幅土地、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58,207,000	100%	58,207,000
79.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大安市 大崗子鎮的 3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80.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7個辦公室單元	12,639,000	100%	12,639,000
8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右前旗 玫瑰營鎮的 118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9,129,000	62%	18,060,000
82.	位於中國 甘肅省 阿克塞縣 阿勒騰村的 35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58,539,000	100%	58,539,000
83.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嘉峪關市的 3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8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固陽縣 西斗鋪鎮的 34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2,453,000	100%	12,453,000
85.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區的 仰天湖風電場的 23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91,423,000	100%	91,423,000
86.	位於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廣靈縣的 廣靈甸項山 風電場一期 的2幅土地、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39,656,000	60%	23,794,000
87.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新建南路78號 富臨寶城寫字樓 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元	12,624,000	60%	7,574,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8.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區 長白鄉的 舟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一幢綜合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17,361,000	100%	17,361,000
8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沙埔鎮的 牛頭尾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一幢主樓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0.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湯原縣的 渠首風電場的 45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化德縣 長順鎮的 67幅土地、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1,876,000	90%	19,688,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9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沿海 濕地旅遊度假經濟區的 一幅土地、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93.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木蘭縣 石河王家屯的 28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7%	無商業價值
9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 千山路6號的 2幢辦公室樓宇	25,801,000	80%	20,641,000
95.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 八面通鎮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2個單元 及2個車庫	4,524,000	64%	2,895,000
96.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東寧縣 綏陽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4%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 八面通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4%	無商業價值
98.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4%	無商業價值
99.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依蘭縣 團山子鄉的 依蘭風電場的 168幅土地、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4%	無商業價值
100.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八面通林業局的 22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9%	無商業價值
101.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綏陽林業局 的14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9%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02.	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棱市 八面通鎮紅旗委 團結路99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及 2個車庫	5,132,000	49%	2,515,000
103.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山縣 悅來鎮的 2幅土地、一間鍋爐房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紅旗大街227號 天洋華府小區 1至3樓的一個單元	7,817,000	80%	6,254,000
105.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蕉城區 京都路8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32,562,000	51%	16,607,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無商業價值	98%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06.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雙遼市 那木斯蒙古族鄉 雙遼風電場的 3幅土地、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98%	
107.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元	2,667,000	98%	2,614,000
108.	位於中國 甘肅省 武威市 民勤縣 紅沙崗鎮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09.	位於 中國 青海省 格爾木市 金屬鎂大道 光伏園區的 一幅土地及 2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人民幣元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永福鎮 下浙村及 文星村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17,899,000	60%	10,739,000
111.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和平北區 祥和新城 2樓的D201及D202室以及 1樓的2個車庫	861,000	60%	517,000
	小計：	<u>1,559,782,000</u>		<u>1,281,524,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2.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拉特中旗 川井鎮 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3.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達茂旗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4.	位於中國 湖北省 黃崗市 龍感湖管理區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0,999,000	86%	9,459,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5.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奈曼旗圖布日格 秦天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0%	無商業價值
11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景泰縣 喜泉鎮 昌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7.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 克什克騰旗的 2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4,840,000	100%	24,840,000
118.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川縣 悅來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81,960,000	100%	81,960,000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集團於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2012年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119.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合水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12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尼葛開發區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26,953,000	100%	26,953,000
121.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柴窩堡的 一幅土地及 多幢在建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2.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七台河市 興北農場的 2幅土地及 3幢在建樓宇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144,752,000		143,212,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3.	位於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一幢住宅樓宇 1至6樓的12個單元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2012年 4月30日 應佔的資本值
12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漢水路389號 2樓的2個單元 及1樓的一間店鋪	人民幣元 8,296,000	80%	人民幣元 6,637,000
125.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人和街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樓的2個單元	12,836,000	80%	10,269,000
小計：		21,132,000		16,906,000
總計：		<u>1,725,666,000</u>		<u>1,441,642,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古田縣 杉洋鎮 東雙村的 4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4幅總地盤面積約828,726.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4年至200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60.9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兩幢工業樓宇及一間管理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大門、牆壁及水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其他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用用途。	

附註：

- 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古鶴國用(2006)第401642及401643號、古鶴國用(2010)第402130號及古鶴國用(2010)第500761號，4幅總地盤面積約828,726.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其他用途。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古房權證(2011)字第782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227.5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擁有。
- 就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建築面積約733.36平方米的其餘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福建古田雙口渡水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3幢樓宇而言，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让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其餘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2,43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6層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34層高辦公室樓宇內26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13.4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3,642,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3,642,000元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湖東路218號 的一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樓宇內3樓的一個車庫。 該車庫的建築面積約為272.1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佔用作車庫用途。	1,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00,000元

附註：

1. 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鼓國用(2010)第00252515728及00262515724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50.20平方米的第2及第3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綜合及其他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1064411及1064530號，第2及第3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585.61平方米的一個單元及一個車庫乃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
 - b.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連江縣 坑園鄉的 3幅土地、 1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068,32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1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294.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間配電房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及水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連坑單國用(2010)第1kd00037及1kd00038號及連坑單國用(2011)第1kd00045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068,32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海域使用權證－國海證033522206、033522240、043570009、073570012，4幅總海域面積約1,223,590平方米的土地的海事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連房權證L字第20110845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31,612.0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 就建於附註2及3所述的土地之上總地盤面積約15,682.32平方米的其餘11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4所述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2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5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其餘11幢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17,93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興平村 燕北街道的 5幅土地、 5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5幅總地盤面積約748,138.0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75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792.0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幢工業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蓄水池。</p> <p>該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其餘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52年1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p>267,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7,000元</p>
6.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永安火電廠 甲區17幢的 一幢住宅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1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85.23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p>8,639,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639,000元</p>
7.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小區 2樓的一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落成的10層高樓宇內2樓的一個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41.05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商業用途。	<p>4,16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161,000元</p>

附註：

1.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40083至40085及30103號，第5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746,614.12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1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第20106739至20106759、20106761至20106775、20106777至20106780及20106783至20106793號，第5號物業內56幢總建築面積約79,792.0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據 貴集團表示，第5號物業內52幢總建築面積約75,799.99平方米的樓宇將被拆卸。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40082號，第5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1,523.93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52年1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40081及40061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669.82平方米的的土地的第6及第7號物業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
6.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第20104731及20104732號，總建築面積約4,626.28平方米的的第6及第7號物業乃由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第5號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56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第5號物業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第6及第7號物業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8. 於為第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將予拆卸的52幢樓宇以及該4幅劃撥土地連同其餘4幢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7,29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藥村的 8幅土地、 30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488,015.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547.1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宿舍、一間食堂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大門、牆壁及水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	
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水北鎮 楊梅嶺村的 2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83,471.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蓄水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邵武市 熙春西路的 一幅土地 及2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98.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2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00.97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及一間鍋爐房。</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0年12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18,898,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1,339,000元

附註：

1. 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邵武市國用(2006)第31402號、邵國用(2010)第02797至02804及03699號，第8及第9號物業內10幅總地盤面積約771,487.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邵武字第20102725及20102726、20102728至20102735號，第8號物業內30幢總建築面積約43,547.1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邵國用(2011)字第00015號，第10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1,298.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0年12月2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邵武字第20103838號，第10號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5,100.9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30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2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8及第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10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25,29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箐城街道的 23幅土地、 44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3幅總地盤面積約882,111.0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6年至201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590.7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宿舍及多個車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蓄水池、道路及水壩。</p> <p>1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及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其餘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60年8月2日至2068年7月2日，作工業、住宅及商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及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106,232,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6,232,000元</p>
1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大街道 隆鳳新村 2樓的203室及204室 連同2間附屬貯藏室 以及地庫1樓的一個車庫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0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內2樓的2個單元連同1樓的2間附屬貯藏室以及地庫1樓內的一個車庫。</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1.52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及車庫用途。</p>	<p>2,788,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88,000元</p>

附註：

1. 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1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0)第00405至00412、00544及00545號，第11號物業內10幅總地盤面積約654,194.11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4份房屋所有權證，第11號物業內14幢總建築面積約34,813.3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3所述的土地之上。
5.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10)第1115、1116及1386號及漳國用(2011)第0177號，第11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105,298.7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屆滿日期為2060年8月2日，而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2068年7月2日。
6.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漳房字第20100002067、20100002070、20100002072、20100002087及20100002089號，第11號物業內6幢總建築面積約11,457.7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5所述的土地之上。
7. 根據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10)第1387至1395號，第11號物業內9幅總地盤面積約122,618.2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8.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漳房字第201002065、201002075至201002079號，第11號物業內6幢總建築面積約20,918.4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7所述的土地之上。
9.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鼓國用(2011)第0222102005及0222102006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37.60平方米的第12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
10.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G字第1002819及1002945號，總建築面積約321.52平方米的第12號物業乃由福建華電漳平發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9所述的土地之上。
11. 就第11號物業內其餘18幢總建築面積約36,401.20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12.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1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3及7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4及8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20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5及9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6及10所述的該等物業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f. 就附註11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12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14. 於為第11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19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3,05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湖濱路118號的 2幅土地 及一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3,259.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4年落成的一幢工業樓宇。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281.5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作綠地及其他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附註：

1. 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30077及40055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3,259.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作綠地及其他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12714號，一幢建築面積約1,281.5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華投西門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2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42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華蓮北路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落成的一 幢辦公室樓宇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126.7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辦公室及泊車 用途。	22,815,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3,689,000元
15.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鼓樓區 溫來街 華林路201號的 2個單元 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3年落成的一 幢24層高住宅樓宇的2個住 宅單元及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94.7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住宅及泊車用 途。	2,287,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372,000元
16.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九一北路75號的 36個單元 及11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落成的一 幢7層高住宅樓宇的36個住宅 單元及11個泊車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940.4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住宅及泊車用 途。	28,254,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6,952,000元
17.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白砂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75,698.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一 幢工業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幢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5,440.10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大 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 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棉花灘水電開 發有限公司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定縣 峰市鎮的 7幅土地、 9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7幅總地盤面積約287,487.7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2年落成的9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86.6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3間宿舍、一幢控制樓宇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作水域及水利設施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3)第200639號及永定國用(2011)第F072至F075、E0107至E0109號，第17及第18號物業內8幅總地盤面積約463,186.5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分別作工業用途、水域及水利設施用途。
-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2011)字第00504至00507號及龍房權證字第 201100988號，第17及第18號物業內10幢總建築面積約20,326.7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5)第200194號及榕鼓國用(2005)第0262113061及0262113062號，第14及第15號物業興建所在的3幅總地盤面積約1,576.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5月10日至2063年12月14日，作綜合／住宅或泊車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402211及0402212號及龍房權證字第2051838號，第14及第15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5,421.51平方米的一幢辦公室樓宇、2個單元及2個泊車位乃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6. 根據3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16號物業內36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645.89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2070年7月30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7. 根據47份房屋所有權證，第16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3,940.48平方米的36個住宅單元及11個泊車位乃由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10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及6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及7所述的41項樓宇或單元及11個泊車位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泊車位，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泊車位；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9.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第17及第18號物業內8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721,15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1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 24及25層的 多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36層高辦公室樓宇24及25樓的多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26.7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於集團內公司間出租予貴公司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元 47,28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7,281,000元
20.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街道218號 錦繡溫泉公寓 16樓1003室 及37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33層高辦公室樓宇16樓的一個單元及37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2.45平方米。	該單元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而該等車庫則於集團內公司間出租予貴公司。	6,54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541,000元
21.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中山路1號 五一廣場 13及14樓的 2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的22層高辦公室樓宇13及14樓的2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85.6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9,5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560,000元
22.	中國 福建省 新建路48號的 長富大廈17樓 1701及1702室 以及一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年落成的20層高住宅樓宇17樓的2個單元及一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7.0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及泊車用途。	2,90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903,000元
2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延平區 峽陽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3,304.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2年落成的一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綜合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902.44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大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王台鎮 際洲村 照口水電站的 3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87,85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至2006年分多個期間落成的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大門。</p> <p>該2幅總地盤面積約82,347.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該幅地盤面積約5,50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為期46年，於2056年12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p>128,54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8,544,000元</p>

附註：

- 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延國用(2010)第065至067號，第23及第24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45,651.9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字第201006987號，第23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902.4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國用(2003)字第3487、08183、08184、13112號、榕鼓國用(2006)第00252503639至00252503641號及延國用(2010)字第068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5,817.60平方米的第19至第22號及第24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分為多個年期，屆滿日期介乎2047年5月18日至2070年6月21日，作住宅／辦公室／工業或車庫用途。
-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南房權證字第200303871、200307378、200706753、200706754號、榕房權證R字第0510436、0557131及0557133號，第19至第22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5,221.87平方米的多個單元及37個車庫乃由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根據租賃協議，多個總可出租面積約3,261.78平方米的單元及車庫已出租予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現時總年租約人民幣1,900,044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多個單元及37個車庫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第21及第22號物業內的4個單元乃受限於按揭。 貴集團仍可於按揭期內使用該等物業，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第23及第24號物業內3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3,40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2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高砂村 及龍慈村的 一幅土地、 3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1,38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4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70.4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食堂及一間守衛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26.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濱河西路的 2幅土地、 5幢樓宇及 一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654.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4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一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30.5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一間宿舍及一間食堂。</p> <p>該構築物為單車棚。</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期40年及70年，屆滿日期為2050年9月9日及2080年12月28日，分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p>	<p>26,670,000</p> <p>貴集團應佔 62%權益： 人民幣 16,535,000元</p>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蓮花北路1號的 一幅土地、 3幢樓宇及 一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855.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0年至200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一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4.4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及一間宿舍。</p> <p>該構築物為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為期70年，屆滿日期為2070年2月23日，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p>39,513,000</p> <p>貴集團應佔 62%權益： 人民幣 24,498,000元</p>

附註：

- 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2%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10)第0550005號，第25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71,38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0103980至20103982號，第25號物業內3幢總建築面積約5,570.4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01)第1353015號及虬國用(2010)第1324063及1324086號，第26及第27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1,50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分別為期40年及70年，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9月9日至2080年12月28日，分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4756、20111105至20111106號及沙房權證字第18710至18713及23771號，第26及第27號物業內8幢總建築面積約13,25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3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8幢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2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幅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1,51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梅口鄉 水際村的 2幅土地 及18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01,3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1998年落成的18幢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464.6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賓館、員工 宿舍及食堂。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於2038年11月18日屆滿， 作其他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省泰寧大金湖 假日酒店有限公 司佔用作賓館用 途。	36,941,000 貴集團應佔 44%權益： 人民幣 16,254,000元

附註：

1. 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泰國用(1998)字第0242及0243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01,3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於2038年11月18日屆滿，作其他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字第06774至06776號，18幢總建築面積約2,464.6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泰寧大金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水南鎮 三華南路的 10幅土地、 27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0幅總地盤面積約29,219.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9年至199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7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068.2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一間培訓中心。</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公用設施、球場及噴泉。</p> <p>該物業內9幅總地盤面積約6,253.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6月29日至2069年12月24日，作住宅及綜合用途。</p> <p>該物業內其餘一幅地盤面積約22,96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住宅及配套用途。</p>	<p>17,350,000</p> <p>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8,328,000元</p>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3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古鋪鎮 桃村的 一幅土地、 3幢工業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466 911 640">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4,632.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8年至198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工業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89 911 757">該3幢工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35.4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806 911 868">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大門、道路及牆壁。</p> <p data-bbox="584 917 911 101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3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高唐鎮 常口村的 一幅土地、 3幢工業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1066 911 1204">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8,190.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7年落成的3幢工業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1253 911 1321">該3幢工業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59.22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1370 911 1432">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及變電所。</p> <p data-bbox="584 1481 911 1578">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3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將樂縣 黃潭鎮 大言村及 太村的 2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463 911 640">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66,914.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8年至2004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89 911 757">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96.20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806 911 874">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一間配電房。</p> <p data-bbox="584 923 911 991">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及道路。</p> <p data-bbox="584 1040 911 1129">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63 463 1153 640">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3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開善鄉 池潭村的 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1178 911 1355">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2,444.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2年至1993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1404 911 1472">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95.01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1521 911 1619">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室樓宇及多間宿舍。</p> <p data-bbox="584 1668 911 1736">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及道路。</p> <p data-bbox="584 1785 911 1879">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63 1178 1153 1355">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62號 的9幅土地、 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9幅總地盤面積約10,271.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0年至1996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52.21平方米，主要包括多幢住宅樓宇及多幢辦公室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單車棚、大門及牆壁。</p> <p>該物業內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內的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1年11月1日至2080年12月9日，作公用設施、住宅及辦公室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p>8,637,000</p> <p>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4,146,000元</p>
35.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環城路52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0年落成的4層高辦公室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96.23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p>1,234,000</p> <p>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592,000元</p>

估值證書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36.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的 5幅土地、 30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5幅總地盤面積約19,701.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2年至1993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32.0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綜合樓宇、多幢工業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林路156及158號 福州豪庭 6樓的2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內6樓的2個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0.56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6,120,000 貴集團應佔 48%權益： 人民幣 2,938,000元

附註：

- 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2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9、第34及第37號物業內20幅總地盤面積約9,643.2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6月29日至2080年12月9日，作綜合、住宅、食堂及公用設施用途。
-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9、第34、第35及第37號物業內13幢總建築面積約5,140.4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國用(2006)第0244、0570號、將國用(2010)第0894至0896號、泰國用(2010)第1200至1204、1442及2207號，第29至第36號物業內12幅總地盤面積約262,05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5. 根據52份房屋所有權證，第29至第36號物業內83幢總建築面積約60,504.6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第29號物業內5幢總建築面積約7,271.46平方米的樓宇乃受限於按揭。 貴集團仍可於按揭期內使用該物業，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於為第29至第3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12幅劃撥土地以及附註5所述的46幢樓宇連同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23,96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3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萬安鎮的 3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92 463 911 640">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292,982.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5年至199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92 689 911 75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52.57平方米。</p> <p data-bbox="592 802 911 90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室樓宇及一間宿舍。</p> <p data-bbox="592 951 911 1015">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牆壁及道路。</p> <p data-bbox="592 1064 911 1166">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70 463 1155 640">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 data-bbox="1243 427 1366 491">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p>
39.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登高東路189號 的一幅土地、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92 1215 911 1391">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021.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5年落成的一幢辦公室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92 1440 911 1504">該辦公室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592.98平方米。</p> <p data-bbox="592 1553 911 1617">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塔、水井及道路。</p> <p data-bbox="592 1666 911 1804">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於2051年5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70 1215 1155 1391">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 data-bbox="1243 1215 1366 1427">4,906,000 貴集團應佔 41%權益： 人民幣 2,011,000元</p>

附註：

1. 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10)第200422至200424號，第38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292,982.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008580至201008584號，第38號物業內5幢總建築面積約7,552.5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11)第200160號，第39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1,021.4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年期於2051年5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1503號，第39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592.9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電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38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62,17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4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虬江鄉 金泉村的 一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7,995.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9年至200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14.6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3幢工業樓宇及一間貯油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福建省 沙縣 橋南西路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4個單元、一個車庫 及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至2004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7層高辦公室樓宇、14個單元及一個車庫。</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45.16平方米。</p> <p>該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7,119.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9月9日至2071年8月28日，作住宅及綜合用途。</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210.1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配套設施土地。</p>	該物業現時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車庫及住宅用途。	77,919,000 貴集團應佔 40%權益： 人民幣 31,168,000元

附註：

1. 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06)第0816134號，第40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7,99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
3.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0103409至20103412號，第40號物業內4幢總建築面積約6,514.6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虬國用(2005)第1345034及1345034-25號、虬國用(2010)第1345034-33、1345034-56至1345034-67及1345048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7,119.70平方米的41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9月9日至2071年8月28日，作住宅及綜合用途。
5.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沙房權證沙縣字第20102842、20103041、20103414至20103425號、沙房權證字第20051910號，第41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5,745.16平方米的15項樓宇或單元及一個車庫乃由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多項樓宇或單元及一個車庫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2,01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4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貢川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5,170.5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 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979.67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 路及大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 公司，作水利設施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省永安貢川水 電站有限公司佔 用作工業用途。	
43.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五四路61號的 一幢住宅樓宇 1至3樓的 8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2年落成 的9層高住宅樓宇內1至3樓的8 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837.6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省永安貢川水 電站有限公司佔 用作住宅用途。	3,344,000 貴集團應佔 61%權益： 人民幣 2,040,000元
44.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巴溪大道189號的 3幢綜合樓宇	該物業包括三幢於2004年落成 的8層高綜合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649.0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福 建省永安貢川水 電站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4,560,000 貴集團應佔 61%權益： 人民幣 2,782,000元

附註：

- 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4）第10157號，第42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45,170.5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作水利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05833號，第42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979.6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2）第40346至40352及40355號、永國用（2005）第10114號，第43及第44號物業內9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728.3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年期分別於2050年5月10日及2052年10月23日屆滿，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5.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022706至20022713、20061857至20061859號，第43及第44號物業內11項總建築面積約2,486.73平方米的樓宇及／或單元乃由福建省永安貢川水電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及／或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2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15,378,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4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 30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53,840.7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75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697.3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宿舍及多幢辦公室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壩、道路及泳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46.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新安路1039號的 3幢住宅樓宇的 12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3幢於1999年落成的住宅樓宇的12個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53.02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21,00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1,001,000元

附註：

-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1）字第40012號，第45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53,840.7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
- 根據30份房屋所有權證，第45號物業內30幢總建築面積約15,697.3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1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1)第40006至40009、40110、40011號、閩國用(2011)第00121至00125號，第46號物業內11幅總分攤地盤面積約739.3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年期分別於2066年8月15日及2069年12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5.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13034、20113035、20113041、20113043至20113047號，第46號物業內12個總建築面積約3,853.02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砂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3,96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47.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民主新街的 2幅土地、 2幢住宅樓宇 的2個單元及 一個門球場	<p data-bbox="584 459 911 625">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998.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6年至199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住宅樓宇的2個單元及一個門球場。</p> <p data-bbox="584 672 911 736">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8.36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783 911 949">該2幅總地盤面積約1,926.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公用設施用途。</p> <p data-bbox="584 995 911 1166">2個分攤地盤面積約72.3平方米的單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年期於2051年3月2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	<p data-bbox="1267 421 1366 485">人民幣元 464,000</p> <p data-bbox="1235 527 1366 661">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64,000元</p>
4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開善鄉 池潭村的 7幅土地、 2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1219 911 1385">該物業包括7幅總地盤面積約177,730.0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1432 911 1495">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946.13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1542 911 164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多幢配套樓宇。</p> <p data-bbox="584 1687 911 1751">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廣場。</p> <p data-bbox="584 1798 911 192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及福建省金溪投資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 上北洲33號的 一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011.9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13.8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為廣場、道路、牆壁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5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泰寧縣 杉城鎮的 2幅土地、 2幢住宅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346.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2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住宅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65.07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泳池及水文觀察站。</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及福建省金溪投資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266號，第47號物業內一幅分攤地盤面積約72.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年期於2051年3月24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泰寧字第20110137號，第47號物業內一個建築面積約389.48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擁有。
4. 根據1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192至00195、00197至00201、0161至0163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88,014.53平方米的第47至第50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
5.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泰寧字第20110100、20110117至20110127、20110129、20110131、20110133、20110135、20110138至20110145號，第47至第50號物業內36幢總建築面積約29,013.93平方米的35幢樓宇及一個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池潭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47至第5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土地以及附註5所述的樓宇連同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02,96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閩清縣及 古田縣 的27幅土地、 8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7幅總地盤面積約763,601.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56年至200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276.3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辦公室樓宇、多間宿舍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116至00120、00126至00147號，27幅總地盤面積約763,601.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
3. 根據46份房屋所有權證，90幢總建築面積約94,480.7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古田溪水力發電廠擁有。據 貴集團表示，上述樓宇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204.4平方米的樓宇已被拆卸。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22,04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5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20幅土地、 1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0幅總地盤面積約 131,974.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7年 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8幢樓宇及 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福新能源有限 公司華安水力 發電廠佔用作生 產、辦公室、住 宅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元 8,817,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817,000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107.1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 樓宇、多間宿舍及一幢工業樓 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系統及 廣場。		
		該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 128,510.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 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 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內其餘18 幅總地盤面積約3,464.2平方米 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 力發電廠，年期的屆滿日期介 乎2050年11月29日 至2080年11 月30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3.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華豐鎮的 一幅土地、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8,80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4年至199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7.5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及一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護岸設施、開關站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5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華安縣 新圩村的 一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7,054.9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83年至2006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445.8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多幢辦公室樓宇及多幢工業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隧道及波浪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及華安華順電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薌城區 大通北路的 北廟新村51幢 1及2樓 107及2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2年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內1及2樓的2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7.1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用途。	35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59,000元

附註：

-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及華安華順電力有限公司為兩家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華國用(2010)第1048至1051號，第52至第54號物業內4幅總地盤面積約244,36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
-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漳房權證薌字第11531至11533、11535、11536號，第52至第54號物業內9幢總建築面積約9,328.8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2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華國用(2011)第0123至0139號及閩國用(2011)第00208、00261、00267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3,493.1平方米的第52及第55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11月29日至2080年11月30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 根據19份房屋所有權證－漳房權證薌字第01109997至01109998號、房權證華建字第11511至11525、11530、11534號，第52及第55號物業內19項總建築面積約5,078.71平方米的樓宇或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安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樓宇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52至第5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的土地以及附註3所述的樓宇連同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66,65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56.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船場鎮的 2幅土地、 11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750,445.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69年至2001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28.1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多間宿舍。</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大門、道路及水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及南靖恒盈電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5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建設新村的 21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於1989年至1995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1個住宅及零售單元。</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29.03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佔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p>	<p>4,09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094,000元</p>
58.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山城鎮 的6幢樓宇 的7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六幢於2000年落成的7層高樓宇的7個零售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7.68平方米。</p>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佔用作商業用途。</p>	<p>2,061,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061,000元</p>

附註：

1.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及南靖恒盈電力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靖國用(2010)字第70297及70298號，第56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1,750,445.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
3.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船場)字第837至847號，第56號物業內11幢總建築面積約8,028.1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2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閩國用(2011)第00239至00256、00263至00265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534平方米的57及58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36年1月5日至2081年2月13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5. 根據27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山城字第24049至24075號，第57及第58號物業內多個總建築面積約3,356.7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靖水力發電廠擁有。該等單元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5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2,15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盛盛花園 1至3樓的 6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2004年落成的3層高住宅樓宇內1至3樓的6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1.3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18,017,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9,189,000元
60.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獅城鎮 興業街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綜合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5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1997年落成的一幢綜合樓宇。 該綜合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281.7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2048年1月1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宿舍用途。	21,032,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10,726,000元
61.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周寧水電站的 8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243,843.3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4年至200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64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及一個貯藏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水壩及牆壁。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62.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泗橋鄉 芹山水電站的 一幅土地、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921,366.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1997年落成的2 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2幢樓宇(一幢工業樓宇及 一幢綜合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5,818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水 壩及牆壁。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閩 東水電開發有限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63.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815東路1號 錦福城 3至6樓的 8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5年落成 的6層高住宅樓宇內3至6樓的8 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18.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閩 東水電開發有限 公司佔用作住宅 用途。	2,125,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1,084,000元

附註：

-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國用(2010)第626至634號，第61及第62號物業內9幅總地盤面積約1,165,209.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泗橋字第0009號及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10597號，第61及第62號物業內8幢總建築面積約17,46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晉國用(2005)第00310904281及00310904282號、榕晉國用(2010)第00300806768至00300806771號、周國用(2010)第696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4,141.10平方米的第59及第60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48年1月15日至2072年3月4日，作綜合及住宅用途。

5.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10201號、寧房權證N字第201046034號及榕房權證R字第0451636、0451786、0451791至0451794號，第59、第60及第63號物業內15項總建築面積約5,941.89平方米的樓宇或單元乃由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61及第62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95,76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4.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曹遠鎮 的2幅土地、 2幢綜合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27,305.2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5年至200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綜合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綜合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2.45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大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11月18日至2052年8月25日，分別作工業及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176,099,000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人民幣 167,294,000元

附註：

1. 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第30120、30124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27,305.2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50年11月18日至2052年8月25日，作工業及商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字第20110341及20110342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1,672.45平方米的綜合樓宇乃由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65.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周寧縣 的3幅土地、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463 911 640">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785,987.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至2007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89 911 757">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08.82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806 911 874">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及一幢工業樓宇。</p> <p data-bbox="584 923 911 991">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壩。</p> <p data-bbox="584 1040 911 1129">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用途。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66.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南靖縣 獅城鎮 興業街東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住宅樓宇	<p data-bbox="584 1178 911 1323">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8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p> <p data-bbox="584 1372 911 1440">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258.85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1489 911 161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於2070年12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周寧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7,931,000 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人民幣 5,552,000元

附註：

1. 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國用(2006)第423、424及633號，第65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785,987.5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禮門字第0012號，第65號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3,908.8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國用(2006)第510號，第66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216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70年12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5.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周房權證獅城字第2009108號，第66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1,258.8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周寧縣後壘溪水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4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建於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d. 就附註5所述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e. 附註2所述第65號物業內的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乃受限於按揭。 貴集團仍可於按揭期內使用該物業，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於為第6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2,18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7.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安砂鎮的 一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47.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且於1999年落成的一幢工 業樓宇及道路。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2,695.52平方米。 該構築物為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年期 於2049年3月31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永 安銀河電力有限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365,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65,000元

附註：

1. 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1)第40035號，該地盤面積約647.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年期於2049年3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就建築面積約2,695.52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並無適當業權證的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該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75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8.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瓜州縣 312國道 瓜州幹河口 第七風電場的 139幅土地、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39幅總地盤面積約292,775.6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42.95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個車庫及一間食堂。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大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0月19日及2060年1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29,887,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9,887,000元

附註：

1. 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13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瓜國用(2010)第0774至0911及1088號，139幅總地盤面積約292,775.6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0月19日及2060年12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 — 瓜房權證字第鄉20501066及2201007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3,142.9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9.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灌雲縣 臨港產業區 海堤路南的 51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51幅總地盤面積約 34,291.6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5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399.6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 宇、一間配電房及一間守衛 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 路及廣場。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 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1月 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江 蘇華電灌雲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生 產及配套用途。	57,486,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29,318,000元

附註：

1. 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日期分別為2009年11月9日及2010年9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總地盤面積約34,291.6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授予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30,000元。
3. 根據5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灌國用(2010)第4201至4225、4285至4310號，51幅總地盤面積約34,291.6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1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灌房權證燕尾字第00026396至00026400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3,399.6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0.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蕃市 小草湖的 196幅土地、 8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96幅總地盤面積約154,176.1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7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66.7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間配電房及一間泵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油池。</p> <p>該物業內12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該物業內其餘6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附註：

1. 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129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吐魯蕃市國用(2010)第0152至0213、00214至00280號，129幅總地盤面積約117,476.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6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托克遜縣國用城鎮第100831021至100831087號，67幅總地盤面積約36,7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4.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吐房權證吐市字第0032037至0032040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3,184.9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新疆華電小草湖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5.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吐房權證小草湖字第200009103及200009104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981.8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新疆華電草湖風電有限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3所述的土地之上。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2,61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1.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虎林市 新樂鄉的 32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2幅總地盤面積約79,71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38.4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配電房及一間活動中心。</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附註：

1. 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2%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虎國用(2010)第0144至0152、0157至0179號，32幅總地盤面積約79,7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新樂鄉字第09070259至09070263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738.4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虎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合法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9,05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2.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35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5幅總地盤面積約27,799.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77.2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配電房及一間電鍋爐室。</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防火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5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11,44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444,000元

附註：

1. 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布國用(2010)第0341至0375號，35幅總地盤面積約27,799.8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5月1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布房權證字第00009236至00009237、00009239至00009241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377.2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新疆華電布爾津風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3.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玉門市 黑崖子的 50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50幅總地盤面積約105,81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68.0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儲油室及一個車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消防栓坑。</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26,135,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135,000元</p>

附註：

1.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9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內50幅總地盤面積約105,81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訂約授予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259,300元。
3. 根據50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玉國用(2010)第E-005至E-054號，50幅總地盤面積約105,81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玉房權證玉鎮老字第0376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2,768.0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4.	位於 中國 遼寧省 鐵嶺市 鎮西堡鎮的 3幅土地、 3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21,49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6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間零件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事故油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鐵嶺縣國用(2010)第099及100號、鐵嶺縣國用(2011)第209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21,49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鐵嶺市房權證鐵嶺縣字第211221-006439-0、211221-006442-0及211221-006444-0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56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40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5.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張家口市 尚義縣的 27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7幅總地盤面積約24,653.8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44.9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一間IC/VC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防火池、道路及油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60年8月25日至2060年11月18日，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	<p>17,589,000</p> <p>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人民幣 12,312,000元</p>

附註：

1.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國用(2010)第000227至000252及000280號，27幅總地盤面積約24,653.8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60年8月25日至2060年11月18日，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尚房權證大營盤字第0202352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2,744.9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6.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街基鎮的 一幅土地、 7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78,31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落成的7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65.4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間零件室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井。</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p>	<p>44,596,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4,596,000元</p>
77.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爾沁區的 一幅土地 及3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62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3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14.0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間食堂及一間宿舍。</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37年，於2047年2月9日屆滿，作商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17,30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304,000元</p>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國用(2010)字第0932號及通國用(2010)字第10133號，第76及第77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82,93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0日屆滿，而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於2047年2月9日屆滿。
3.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蒙房權證通字第108031013731至108031013733號及蒙村房權證蒙第C08-1407-01893號，第76及第78號物業內10幢總建築面積約7,879.53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78.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左中旗的 輝陽錫勒和 庫倫風電場的 152幅土地、 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52幅總地盤面積約210,317.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7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2.3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綜合樓宇、一幢培訓樓宇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防火池、道路及油池。</p> <p>該物業內15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32年6月28日至2058年6月19日，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58,207,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8,207,000元

附註：

-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15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151幅總地盤面積約197,717.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年期的屆滿日期介乎2032年6月28日至2058年6月19日，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中房權證科字第11669及11670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7,502.3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 就其餘一幅地盤面積約12,600平方米且建有電線的土地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相關業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其餘一幅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土地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9.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大安市 大崗子鎮的 3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10,94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4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39.5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廣場。</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80.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 7個辦公室單元	<p>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的一幢辦公室樓宇內14樓的7個辦公室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8.11平方米。</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p>12,639,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639,000元</p>

附註：

-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大國用(2010)第822310037至822310039號，第79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10,94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12)第070004232至070004237、070004239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268平方米的第80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大安字第00015865至00015868號，第79號物業內4幢總建築面積約2,339.5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5.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長房權字第4120001456、412000544至412000545、412000547、412000549、412000550至412000551號，第80號物業內7個總建築面積約1,108.1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取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c.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d.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79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14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察右前旗 玫瑰營鎮的 118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18幅總地盤面積約32,12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06.9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蓄水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p>	<p>29,129,000</p> <p>貴集團應佔 62%權益： 人民幣 18,060,000元</p>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2%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1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土國用(2010)第0000868至0000985號，118幅總地盤面積約32,1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前房權證(2010)字第10381及10382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2,606.92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2.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阿克塞縣 阿勒騰村的 35幅土地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5幅總地盤面積約 84,64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多幢配 套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 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1 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甘 肅華電阿克塞風 力發電有限公司 佔用作生產及配 套用途。	58,539,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8,539,000元

附註：

1. 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國用(2010)第J46E005018-2-1至J46E005018-2-33、J46E005018-1、J46E005018-3號，35幅總地盤面積約84,64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甘肅華電阿克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9年11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83.	位於 中國 甘肅省 嘉峪關市的 3幅土地、 3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442 911 566">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834,278.7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08 911 66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78.69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708 911 80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個升壓站及一間配電房。</p> <p data-bbox="584 842 911 870">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p> <p data-bbox="584 912 911 1032">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作其他及電力基建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嘉國用(2010)第3310號、嘉國用(2012)3501至3502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834,278.7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作其他及電力基建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嘉峪關市房權證嘉市字第00071815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1,178.6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嘉峪關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73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固陽縣 西斗鋪鎮的 34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4幅總地盤面積約 31,380.5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4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60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 房。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大 門及蓄水池。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 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 10月1日及2061年10月2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內 蒙古華電紅泥井 風力發電有限公 司佔用作生產及 配套用途。	12,45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453,000元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固國用(2011)第60至70、72至94號，34幅總地盤面積約31,380.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10月1日及2061年10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固房權證西字第6至9號，該物業內4幢總建築面積約2,60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華電紅泥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5.	位於 中國 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區的 仰天湖風電場的 23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3幅總地盤面積約13,3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45.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間消防泵房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蓄水池。</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91,42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1,423,000元

附註：

1. 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郴北國用(2011)第001至023號，23幅總地盤面積約13,35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2月2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郴房權證北湖字第711001858至711001862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1,545.38平方米的樓宇乃由湖南華電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6.	位於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廣靈縣的 廣靈甸頂山 風電場一期 的2幅土地、 5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35,741.1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0年至2011年分 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 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975.3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綜合樓 宇、一間聯合泵房及一幢辦公 室樓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 欄及蓄水池。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 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山 西華電廣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生 產及配套用途。	39,656,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23,794,000元
87.	中國 山西省 大同市 新建南路 78號 富臨寶城 寫字樓 17樓的 一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2010年 落成的辦公室樓宇內17樓的一 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471.3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山 西華電廣靈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12,624,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7,574,000元

附註：

-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國用(2011)第231401001及231401002號，第86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35,741.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同房權證城字第043176號，第87號物業內一個建築面積約1,471.32平方米的辦公室單元乃由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就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的第86號物業內其餘5幢總建築面積約2,975.38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並無適當業權證的其餘5幢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任何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49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88.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區 長白鄉的 舟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一幢綜合樓宇 及一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57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 個階段落成的一幢樓宇及一幢 構築物。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360.01平方米。 該樓宇為一幢綜合樓宇，而該 構築物為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為期50年，於2061年1月19日 屆滿，作公用設施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舟 山華電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用途。	17,361,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7,361,000元

附註：

1. 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定國用(2011)第030065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8,57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1月19日屆滿，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舟房權證定白字第28003768號，一幢建築面積約1,360.0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舟山華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89.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沙埔鎮的 牛頭尾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一幢主樓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5,82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幢樓 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514.02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 壁及油池。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 撥予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 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福清)風電有 限公司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融沙埔國用(2011)第B078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5,823平方米的
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融房權證R字第1110135號，一幢建築面積約1,514.02平方米的主
樓乃由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
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
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
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
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
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
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14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0.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湯原縣的 渠首風電場的 45幅土地、 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45幅總地盤面積約94,117.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9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07.3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中央控制樓宇及一間配電房。</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消防設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生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4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湯國用(2011)第0837至0881號，45幅總地盤面積約94,117.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湯房權證字第2011001883至2011001885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307.30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湯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813,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化德縣 長順鎮的 67幅土地、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67幅總地盤面積約 23,002.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6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555.24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一間泵房及一間配電房。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圍 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 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為 期50年，於2061年4月12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內 蒙古三勝風電有 限公司佔用作生 產及配套用途。	21,876,000 貴集團應佔 90%權益： 人民幣 19,688,000元

附註：

1. 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6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67幅總地盤面積約23,002.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1年4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蒙字第142011100514至142011100519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2,555.2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內蒙古三勝風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東台市 東台沿海濕地 旅遊渡假經濟區的 一幅土地、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62,068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4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86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一間泵房及一間配電房。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大 門及圍牆。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尚德東台太陽 能發電有限公司 佔用作辦公室、 生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華電尚德東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租賃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262,068平方米的土地獲獨立第三方東台沿海濕地旅遊度假經濟區管委會出租予 貴公司，為期25年，於2034年11月30日屆滿，總年租約為人民幣117,900元。
3. 據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內4幢建於租賃土地之上且總建築面積約1,867平方米的樓宇乃由 貴公司興建。就該等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並無適當業權證的物業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樓宇的租賃土地性質及並無任何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302,000元。

估值證書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3.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木蘭縣 石河王家屯的 28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0幅總地盤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且於2003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亦包括8幅總地盤面積約11,4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其乃用作進一步發展。</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多間貯藏室及一間配套配電房。</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惟8幅總地盤面積約11,400平方米的土地乃為空置除外。</p>	

附註：

1.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7%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2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木蘭縣國用(2010)第58至85號，28幅總地盤面積約29,4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木蘭有限責任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4.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949,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 千山路6號 的2幢辦公室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幢於1993年落成 的辦公室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663.6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省華富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25,801,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20,641,000元

附註：

1. 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03)第80041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537.1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期40年，於2042年6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第200703405及200802458號，2幢總建築面積約2,663.66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5.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稜市 八面通鎮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2個單元及 2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至2009年 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辦公室 樓宇、2個單元及多個車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361.4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東寧華富風 力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辦公 室、住宅及車庫 用途。	4,524,000 貴集團應佔 64%權益： 人民幣 2,895,000元
96.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東寧縣 綏陽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 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89,25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08年至2010年分 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變電所及 多幢構築物。 該變電所的建築面積約為 567.32平方米，而該等構築物 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東寧華富風 力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9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穆稜市 八面通林業局的 一幅土地、 一幢變電所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1,05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且於2008年至2010年分多 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變電所及多 幢構築物。 該變電所的建築面積約為 1,309.17平方米。 該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東寧華富風 力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8.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穆稜市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1,828.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0年落成的多幢 配套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傳輸電 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東寧華富風 力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用途。	

附註：

1. 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黑國用(2010)第25100080至25100081號及穆國用(2009)第0493至0494及0494-1號，第96至第98號物業內5幅總地盤面積約352,132.5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市區字第2010005481號及黑森房權證綏陽字第0401號，第96及第97號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約1,876.49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等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穆國用(2011)第0287、0287-1、0288-1、0288-2號及穆國用(2011)第0379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386.95平方米的第95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分為65年及35年的多個年期，於2046年12月1日及2076年12月1日屆滿，作住宅、車庫及辦公室用途。
5.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八面通鎮字第2011001541至2011001544號及穆房權證市區字第2011001565-1/2號，第95號物業內5項總建築面積約1,361.47平方米的樓宇或單元乃由黑龍江東寧華富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96至第98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4,97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9.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依蘭縣 團山子鄉的 依蘭風電場的 168幅土地、 3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 data-bbox="584 431 911 587">該物業包括168幅總地盤面積約30,94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8年至2009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623 911 683">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73.71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719 911 81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室樓宇、一個車庫及一間配電房。</p> <p data-bbox="584 846 911 906">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及水井。</p> <p data-bbox="584 942 911 1032">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4%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168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依國用(2009)第01-231-001、02-231-001至02-231-020、04-231-002至04-231-040、08-231-001至08-231-073、10-231-001至10-231-030、15-231-001至15-231-005號，168幅總地盤面積約30,94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依房權證(2011)字第014959至014961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2,373.71平方米的樓宇乃由哈爾濱依蘭華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18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00.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八面通林業局的 22幅土地、 一幢工業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2幅總地盤面積約 260,39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一幢 工業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2,205.54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 牆及水井。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棧有 限責任公司，作工業及公用設 施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華富風力發 電穆棧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1.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綏陽林業局的 14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4幅總地盤面積約 85,69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且於2006年落成的多幢配 套構築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棧有 限責任公司，作工業及公用設 施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華富風力發 電穆棧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生產 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2.	中國 黑龍江省 穆棧市 八面通鎮 紅旗委 團結路99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及 2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及2009年 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幢辦公室 樓宇及2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157.7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黑 龍江華富風力發 電穆棧有限責任 公司佔用作辦公 室及車庫用途。	5,132,000 貴集團應佔 49%權益： 人民幣 2,515,000元

附註：

1. 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棧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3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黑國用(2010)第25100082至25100083號、黑國用(2006)第25100683、25100693至25100725號，第100及第101號物業內36幅總地盤面積約346,094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劃撥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及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八面通字第012720號，第100號物業內一幢建築面積約2,205.54平方米的樓宇乃由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樓宇乃建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之上。
4.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穆國用(2011)第0285、0378-1、0378-2號，第102號物業內3幅總地盤面積約1,224.0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為期45年，於2056年12月31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5.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穆房權證八面通鎮字第2009000603、2009000610號、穆房權證市區字第2011001565-1/2號，第102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1,157.71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及2個車庫乃由黑龍江華富風力發電穆稜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d. 就建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該等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7. 於為第100及第101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1,08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03.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川縣 悅來鎮的 2幅土地、 一間鍋爐房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58,325.7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於2006年至2010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一間鍋爐房及多幢配套構築物。</p> <p>該鍋爐房的建築面積約為3,081.95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大門及圍牆。</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附註：

1. 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樺川縣國用(2011)第0433及0080號，2幅總地盤面積約58,325.7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作公用設施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樺房權證字第2011001145號，一幢建築面積約3,081.95平方米的樓宇乃由華電樺川熱力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9,35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紅旗大街227號 天洋華府小區 1至3樓的 一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6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室樓宇內1至3樓的一個單元。 該單元的的建築面積約為710.6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7,817,000 貴集團應佔80%權益： 人民幣6,254,000元

附註：

1. 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第(2011)10000722號，分攤地盤面積約43.7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期32年，於2043年3月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字第201110456號，建築面積約710.65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5.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蕉城區 京都路8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992.9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幢 9層高辦公室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137.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屆滿日期為2039年2月26 日，作商業及融資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閩 東水電開發有限 公司佔用作辦公 室用途。	32,562,000 貴集團應佔 51%權益： 人民幣 16,607,000元

附註：

-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政國用(2010)第6230號，該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4,992.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年期於2039年2月26日屆滿，作商業及融資用途。
- 根據一份以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90020090067號，規劃建築面積約7,137.8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 根據一份以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22212010052801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 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就附註2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就該物業的辦公室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任何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內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7,66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06.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雙遼市 那木斯蒙古族鄉等 雙遼風電場的 3幅土地、 2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25,662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 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2幢樓宇 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218.3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及一間配電房。該等構築物 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出，年期於2039年2月26日屆 滿，作商業及融資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吉林雙遼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生產及配套 用途。	
107.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河街5445號 聖豪滙商 14樓的 一個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2012年落成的一 幢辦公室樓宇內14樓的一個單 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6.93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吉林雙遼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2,667,000 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人民幣 2,614,000元

附註：

1. 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0020110061號，已向 貴集團授出就地盤面積約153,924平方米的標的土地（包括第106號物業的土地）進行規劃的許可。
3. 根據一份以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0020110061號，第106號物業內規劃建築面積約2,60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第106號物業的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正在申請第106號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7.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12)第070004240號，分攤地盤面積約60平方米的第107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
8.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長房權字第4120001548號，第107號物業內一個建築面積約246.93平方米的單元乃由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第107號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就第107號物業的樓宇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c. 就第106號物業內3幅土地及2幢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e.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10. 於為第106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任何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37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08.	位於中國 甘肅省 武威市 民勤縣 紅沙崗鎮的 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室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一幢 辦公室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14.0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 予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 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甘 肅華電民勤發電 有限公司佔用作 辦公室及配套用 途。	

附註：

1. 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民國用(2011)第11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43,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民房權證字第9210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514.02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乃由甘肅華電民勤發電有限公司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建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之上的辦公室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可於按照相關法律繳納全數土地出讓金後轉讓、捐贈、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3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09.	位於 中國 青海省 格爾木市 金屬鎂大道 光伏園區的 一幅土地及 2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4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且於2011年落成的2幢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78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綜合樓 宇及一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現時由華 電格爾木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佔 用作生產及辦公 室用途。	

附註：

1. 華電格爾木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就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及2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據 貴集團表示，華電格爾木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正在申請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一幅土地及2幢樓宇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並無任何適當業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037,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永福鎮 下浙村及 文星村的 3幅土地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472,932.0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且於2005年至2010 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多幢構築 物。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水 壩、道路及水堤。 該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授出，年期於2054年7月21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其餘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 獲劃撥予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 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漳 平市永福水電發 展有限公司佔用 作生產用途。	17,899,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10,739,000元
111.	中國 福建省 漳平市 和平北區 祥和新城 2樓的D201及D202室 以及1樓的2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3年落成 的6層高住宅樓宇內2樓的2個 單元及1樓的2個車庫。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08.1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漳 平市永福水電發 展有限公司佔用 作住宅及車庫用 途。	861,000 貴集團應佔 60%權益： 人民幣 517,000元

附註：

- 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07)第0473號，第110號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458,5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劃撥予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07)第0474及0475號，第110號物業內2幅總地盤面積約14,430.0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年期於2054年7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漳房字第01582、01583、01648及01649號，第111號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308.19平方米的2個單元及2個車庫乃由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附註2所述的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使用權；
 - b. 就附註3所述的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 貴集團已就該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c. 就附註4所述第111號物業內的2個單元及2個車庫而言， 貴集團已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單元及車庫；及
 - d. 該等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6. 於為第110號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吾等並無賦予該劃撥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該等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5,963,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12.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烏特拉中旗 川井鎮 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76,81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12月落成。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築面積約6,65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正在興建中。	

附註：

1. 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川井風電分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3,771,719.45元，其中人民幣13,771,719.45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322,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3.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達茂旗 川井風電場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 93,009.7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4幢 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 建工程」）。	該物業現時正在 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3年1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3,114.20平方米。		

附註：

1.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925,868.36元，其中人民幣10,909,905.64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936,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4.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黃岡市 龍感湖管理區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6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62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6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築面積約5,78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在正興建中。	10,999,000 貴集團應佔 86%權益： 人民幣 9,459,000元

附註：

1. 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86%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10）第39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0,235.60平方米的土地（包括該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以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龍建工第2010-004號，規劃建築面積約3,114.20平方米的樓宇（包括該物業的多幢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湖北華電龍感湖沼氣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211032010050500011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659,282元，其中人民幣8,71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6.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築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奈曼旗圖布日格 秦天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築面積約2,18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在正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5(2010)052號，已向 貴集團授出就地盤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的許可。
3. 根據一份以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1)015號，多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182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華電秦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52326201008310307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5,320,000元，其中人民幣23,627,778.25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築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3,62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16.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景泰縣 喜泉鎮 昌山風電場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2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86,60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2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築面積約2,07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正在正興建中。	

附註：

1. 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0)019號，已向 貴集團授出就地盤面積約2,075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的許可。
3. 根據一份以華電景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620423201011260000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4.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1,153,886.21元，其中人民幣11,955,371.46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5.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5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7.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95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7.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 克什克騰旗的 2幅土地、 興建中的 5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93,21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 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一幢樓 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 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落成。於落成 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 築面積約5,182.3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24,8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4,840,000元

附註：

-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克旗國用(2012)第86號，該物業內一幅地盤面積約69,00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內蒙古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一份以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504252010182號，已向 貴集團授出就其餘一幅地盤面積約24,211平方米的土地進行規劃的許可，但 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一份以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504252010182號，規劃建築面積約5,344.85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6,190,000元，其中人民幣45,671,1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c.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8.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在建工程及附註3所述的該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134,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8.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樺川縣 悅來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8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00,235.6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 的8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 (「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6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35,884.2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正在正 興建中。	81,9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960,000元

附註：

1. 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樺川縣國用(2008)第0264號，地盤面積約100,235.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60年10月2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以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樺規第(2008)工程GJ023號，規劃建築面積約35,884.25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樺川協聯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308262008051001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築工程。
5.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8,013,987.95元，其中人民幣75,244,195.77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6.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築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6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19.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合水鎮的 一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4,1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9月落成。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築面積約998.6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在正興建中。	

附註：

1. 茂名市中坳風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1,622,300元，其中人民幣60,880,099.61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時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60,88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0.	位於 中國 福建省 永安市 尼葛開發區的 3幅土地、 興建中的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49,28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一幢樓宇及多幢配套構築物（「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12月落成。於落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建築面積約20,318.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60年9月20日屆滿，作其他用途。	該物業現時正在興建中。	26,953,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953,000元

附註：

1.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10)字第30099至30101號，總地盤面積約149,28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2060年9月20日屆滿，作其他用途。
3.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00,410,000元，其中人民幣339,029,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就該物業的土地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在建工程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77,978,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1.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柴窩堡的 一幅土地及 多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5,86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 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多幢樓 宇（「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6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5,34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在正 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疆達阪城風電分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以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疆達阪城風電分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650107201100491，已向 貴集團授出就地盤面積約15,867平方米的標的土地進行規劃的許可。
3.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3,091,900元，其中人民幣19,226,623.26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4.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以 貴集團名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4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6.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991,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22.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七台河市 興北農場 的2幅土地及 3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227,39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 估值日期正在建於其上的3幢 樓宇（「在建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計 劃將於2012年9月落成。於落 成後，該物業內的樓宇將有總 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正在 興建中。	

附註：

1.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七台河豐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據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684,600元，其中人民幣5,85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貴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
3. 根據重組協議，華電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申請適當業權證，並彌償因未能獲得尚未取得業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就在建工程而言，於完成建設後，華電集團已承諾協助 貴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該物業的土地而言，根據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行政部門就該項目出具的確認函， 貴集團將毋須就該物業現有的建設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包括任何停工令。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已完成土地出讓或劃撥的相關程序後，獲取相關業權證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b. 就在建工程而言，華電集團已作出附註3所述的承諾。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概無存有將會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擁有權重大爭議。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上市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華電集團的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5.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許可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經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其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5,85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123.	位於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阿爾泰布爾津的 一幢住宅樓宇 1至6樓的 12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落成後估計 總建築面積約964.38平方米的 住宅樓宇內1至6樓的12個單 元，而該等單元計劃將於2012 年6月落成。	該物業於估值日 期正在興建中。	

附註：

- 貴集團於2011年2月17日與布爾津大利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12份商品房買賣合同，以購買12個總建築面積約964.38平方米的單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609,557元。據 貴集團表示，該代價已於估值日期繳足。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並未獲轉讓予 貴集團，故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吾等認為，在該物業已落成的前提下，並假設 貴集團已經獲得相關業權證且 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3,749,000元。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4.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漢水路389號 2樓的2個單元 及1樓的一間店鋪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1年落成的20層高商業樓宇內2樓的2個單元及1樓的一間店鋪。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26.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8,296,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6,637,000元

附註：

1.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11)第03006723、03014730至03014731號，該總分攤地盤面積約48.8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期37年，於2038年8月10日及2048年8月1日屆滿，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201111489至201111491號，總建築面積約726.28平方米的一間店鋪及2個單元乃由哈爾濱辰華電力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726.28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黑龍江健龍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5.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人和街5號的 一幢辦公室樓宇 1樓的2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0年落成 的8層高辦公室樓宇內1樓的2 個單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83.5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出租 予多名第三方作 辦公室用途。	12,836,000 貴集團應佔 80%權益： 人民幣 10,269,000元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2008)第105629至105630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160.4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期30年，於2039年3月5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2.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字第0701040626及0701040629號，2個總建築面積約1,283.51平方米的單元乃由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 根據3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283.51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3名獨立第三方張慧芳、李嵐和郭志勇，年期分別於2013年2月1日、2014年10月10日及2014年12月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02,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按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條款單獨佔用、使用、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公司已就該物業獲得法定業權證，並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用途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捐贈、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